畏齋周祠客難

周官客難序

周官周禮作於周公攝政之年七年歸政又十五年而周公始卒則謂周官爲未成之書者誤矣全周官周禮皆燬於秦楚二炬山巖屋壁之周官李氏所獻者又以屋壁取書者不愼而失冬官然以較周禮自左傳所載則以觀德四語曲禮君子抱孫不抱子孟子景子所引外別無一字見於傳記者猶幸有五官之存乃其存者如新莽介甫之用而壞之臨孝存何休胡氏父子蘇次公輩之不能用而妄議之無論矣卽唐太宗宋諸大儒無不尊信者亦不能不惑於註疏之踳駁至我

聖聖相承、無不本周官爲治法、而
聖制十條、尤能發揮經文外之微旨、惟聖人能知聖人、不其然乎。珍
之客難、於訂訛補遺較他經爲多、庚午、蒙中丞阿補堂先生保
爲經學、刻六卷、携赴都門、因未及呈送九卿、九卿未見書、故未
獲與公保、嗣後二十餘年、又得補編若干卷、亦於補遺爲多、盡
名曰周官、則凡因襲前代、非周所創者、例不載、故地官不載井
田什一之稅、而詳園廛漆林之征、不列五教五倫而詳周之十
有二教、以五倫之教、井田之稅、皆前代所通行也、至五等封內、

皆有天子之地之民之兵則因鄭釋凡建邦國所而詳推之因知梓材王啟監王制三監春秋單伯王子成父爲齊命監大夫并知巡狩益地削地及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之解大司樂中和祇庸孝友爲中庸二字所自出則因孔子民鮮久矣之一言而詳推之因知五帝成均之遺法存於周時者尚有六字爲國學遞相授受之至德凡此數條皆似數千年未發之覆一一辨明補明以告深於此經者或不致有怪駭云爾乾隆癸巳四月丁未南昌龔元玠書

異齋周禮客難

目錄

卷一 天官

卷七夏官補編

畏齋周禮客難卷一

南昌龔元玠琢山甫著

天官

九賦

客曰、九賦之賦與太府所稱萬民之貢、閭師九職之貢、有別乎、

曰、嘗考太宰所列賦貢及地官所言賦貢諸職、無一及於諸臣田祿之賦、又據太府之文、先九賦、次邦國之貢、次萬民之貢、亦無一言及於諸臣田祿之賦、然後知陳氏以此爲采邑之賦陳氏云、采邑有賦而無貢、其說不可易也、今以其說求之、邦中爲近郊內公邑

之吏之賦四郊爲遠郊內六鄉外公邑之吏之賦邦甸爲六遂及六遂外公邑之吏之賦家削爲六十三家邑及家邑外公邑之吏之賦邦縣爲二十一小都之吏之賦邦都爲九大都之吏之賦關市爲關市之吏之賦山澤爲山虞澤虞川衡林衡之賦幣餘則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之所入之賦也於前後經文處處脗合又於萬民九職之貢不致重沓而凡貢賦兼出之疑俱可豁然然則以此爲諸臣田祿之賦實爲九賦定解固不得更叅以他說也曰鄭氏何以釋爲口率出泉也曰鄭氏唯不知爲采邑之賦因有此謬解且并誤解

鄉大夫皆征之文合之解膳夫泉府諸職、其得罪周公貽禍後世爲已極矣、

凡賦聚訟、凡有三說、口率出泉、稅私田百畝、二說均爲誣聖賊經合賦貢爲一者、又於太府司會諸職、九賦九功並舉說不去、惟悟爲諸臣田祿之賦、乃覺處處脗合、賦貢爲周官開卷第一大政、此篇爲集中開卷第一有關係文字、蔡松亭

正月 歲終 正歲

答曰、周禮正月正歲何以異、歲終又屬何月、曰、正月、寅月也、正歲、子月也、歲終、亥月也、周以天統子爲歲首、故建子爲正歲、建亥爲歲終、改正不改月、故敘各職、首建寅之正月、次建亥之歲終、次建子之正歲、此定論也、曰、嘗據此以求之各職、如大宰職、先正月之吉始和、次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小宰職、先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次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此合兩職見正月歲終正歲之次序矣。又如大司徒、先正月之吉、次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次正歲令於教官、此合一職

見正月歲終正歲之次序矣然經終未明言未審外此有可確指其前後截然不移者乎曰州長職先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次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次正歲則讀教灋如初曰如初則是以正月爲初正歲如之初者爲前如者爲後明矣曰鄭以正月爲周正月正歲爲夏正月子前寅後於如初之義亦似未背曰閒一月亦可以言如初乎州長先歲終而後正歲將以歲終爲丑月乎且正歲本以歲首得名如以夏正當之於本朝歲首之義何居也又鄭於小宰正歲註曰夏正月於凌人正歲註曰季冬於大司徒歲終又註曰季冬自爲矛盾如此吾何

爲妄聽之也。曰、正月爲寅、正歲爲子、於經文有證否、曰內宰職、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稑之種、而獻之於王、子月無獻種之理、此正月建寅之證也、凌人職、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子月冰益壯、丑月水澤腹堅、此正歲建子十二月建丑之證也、司爟職、季春出火、季秋內火、火見辰伏戌、行火政者視之、此又季春之辰爲三月、季秋之戌爲九月之證也、

周禮賦稅總論

答曰、周家賦稅所入、較後世何如、曰以迹言之、則後世賦稅重於周、以實言之、則周家賦稅所入、豐於後世、曰何謂也、曰法為之也、後世法壞、取民無制、出賦者苦、而君富不及三代、三代法良、取民有制、出賦者樂、而君富過於後世、蓋周以前、秦以後、賦稅之輕重分、人君之貧富判、實古今一大界限、難為尋章摘句者言也、曰其詳可得聞與、曰即以周禮徵之可見矣、嘗合周時畿內畿外之貢賦總計之、畿外專論六服、四公各貢五百里之半、為百里者五十、六十侯各貢四百里三之一、為百里者三百

二十百一十伯、各貢三百里三之一、爲百里者三百三十三百
五十子、各貢二百里四之一、爲百里者一百七十五千三百男、
各貢百里四之一、爲百里者三百二十五合六服五等侯國出
貢之地、爲方千里者十二、仍以山川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
計之、共得井田中公田八萬萬畝八百萬夫再以一半除各該地吏
祿、已共計收四萬萬畝實稅雜貢及藩國之貢、尚在其外也、識
內三等采地百里之國九、畿外男國貢四之一、以次而降、七
十里之國二十一、貢五之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貢六之一、此
外六鄉六遂公邑則何在九賦之中者又共計若干此其所入

後世有不能及者矣曰周制鄉遂公邑除田稅九一十一不論外其他取於民者較後世何如曰所謂寸地尺天皆入貢者惟三代乃足以當此也今以境內山林川澤等言之異義左氏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當一井藪澤九夫爲鳩八鳩當一井京陵九夫爲辨七辨當一井淳鹵九夫爲表六表當一井疆潦九夫爲數五數當一井偃豬九夫爲規四規當一井原防九夫爲町三町當一井隰皐九夫爲牧二牧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此可以知山林川澤等之稅矣以園廛言之國中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十二漆林二十而五

此可以知關廛等之稅矣其他如界上之關十二國市與道路之市四百井一切民廛市宅與農民夫屋貢不有應供之稅蓋後世之所有井周家之所無乃如後世之所不常有而亦周家之所有也曰然則周之取民酷於後世何以云取民有制而出賦者樂也曰此所以爲聖王之制君民交受其利而非後世所能望也蓋後世養民之道不備或授田不授宅或井不授田授田者兼有戶賦不授田者僅田上山澤關市之賦君既無以業民薄取不以爲惠厚取則以爲怨矣三代則不然六鄉計人數之多寡以授田六遂及都鄙計土質之美惡以授田故出十一

之稅而甘心也山林授九夫以當一夫藪澤授八夫以當一夫故出一夫之稅而甘心也關有廛以居貨賄市有廛以給造作給居積故各貢其所有而甘心也郭外有十畝之圃在邑在田有五畝之宅故出二十而一十一二十而三之稅而甘心也盡無人不授地宅故貢以類而胥樂尺地莫非王土故斂雖薄而亦豐此自黃帝堯舜遞積以至於周萬世永賴之良法而後世敗之故民不能有三代之樂而君亦不能有三代之富也曰後世所不常有而亦周家之所有此何稅也曰漢晉隋唐之戶賦德宗之稅間架此不常有者也周計民授宅則廛稅屋粟罔其

所宜有者矣。

自有周禮以來、能將賦稅原原本本、由一代而知前代聖王之法、所以艮由三代而知後世之法、所以做不穿鑿不附會不遺漏、滔滔汩汩、如萬斛泉源、隨地湧出、而莫測其涯涘者、孰踰此論。君亦受秦變法之累、此意　從無人見到、蔡松亭

鹽人

客曰、或謂後世國課、取給於鹽、其源蓋自太公管仲開之、刱以前不與民爭利、人人得自煮鹽而無稅、信乎、曰聖人於天地自有之利、與民共之、固非若後世禁民私煮、專籠其利權於上也、然就三代法制言之、鹽不列課、而未嘗不陰收其稅、蓋煮於場者、有場地之稅、出於田者、有鹽田之稅、運於商者、有宅肆之稅矣。

自來論鹽政者俱未窺及此、具義左氏云淳鹵九夫爲表、六表當一井、政與此論相發、楊子載

周禮賦稅所出總論

客曰、周禮賦稅所入、既豐於後世矣、敢問其所出視後世何如、曰、聖王度地制貢、非以自利、所出亦復數倍後世、蓋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爲出、而常有餘也、今考大宰九式、參之太府所列、概可見矣、而其尤異於後世者、有五焉、一曰養官、二曰優賓、三曰救民患、四曰養役、選五曰養師儒、以養官言之、周官三百六十、其統數也、就其屬細數之、下士一千二百四十、又一千九十六、夏官遂馬都司馬秋官象胥則大夫都則都士之屬又一萬八千、鄉遂中之中士比長里宰七百二十八、又二百九十七、夏官數夫都司馬秋官象胥都則都士之屬又三千七

百五十鄉遂中之閭胥鄰長上士二百三十又二百六十二夏官僕夫減司馬秋官象胥朝大大之屬又九百、鄉遂中之族師鄙師下大夫八十九、又一百八十鄉遂中之庶正縣正中大夫三十二、又三十六、鄉遂中之州長遂大夫卿六、公三專就五官總之、已共得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九職、而公卿大夫有采地者又各有治采地之官、其須祿也、供職於朝有家側之匪頒如孟子之所謂退養於家有采地之常祿如所稱千乘之家百乘之家者是其設官之多祿養之厚何如也以優賓言之、賓客在道有郊里之委積、遇行路止有野鄙之委積、九式之正有邦中之賦、視掌客所陳待四方賓客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其禮過

之降品物之數、何如也。救民患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郊內之野、而賙艱阨、司救爲天患民病、而巡國及郊內外之野、而以王命施惠、司稼巡郊內外之野、觀稼而賙恤、視後世之賑貸、厚於城中而遺於野、何如也。養從選舉外千八百國三年之所貢、畿內鄉遂都鄙大比之所貢、不下四千餘人、其養於學也、各得公田百畝之入、以代耕而又家受田二十畝、使之知稼穡之艱難、視後世之膏火僅贍一身、或并不給廩者、何如也。養師儒周之學制、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以六鄉計之、三千塾以中士致仕者爲之

師增給下士公田之祿百五十庠以下大夫致仕者為之師增給中士公田之祿三十序以中大夫致仕者為之師增給上士公田之祿六遂及都鄙公邑倣以此例之視後世之塾師不給俸於官府州縣衙之學師員少俸薄又何如也合五事觀之在在所費不貲蓋先王富有四海財賦有餘操縱斂散惟所欲為所為事無不理資無不悅民無一夫失所成均黌序之士比閭鮮失教之民馴致囹圄空虛箠楚鍾鼓之聲不衰樂由乎此也噫先王什一之法行而其致治若此後世何以及之哉

若無此篇則什一取民之制為虛政矣篇中於九式外拈出

五則其中條例甚多學者須玩全經并春秋識記註疏參合之始知立言根據精切不同他家泛設處蔡松亭

孤卿有邦事　掌交

答曰、鄭以孤爲王之三孤、何緣知其非公之孤也、曰、典命列三公不列三孤、下文列公之孤、此外或言公之孤、或言大國之孤、或言孤卿、無有稱三孤者、似此經孤卿亦應爲公之孤。鄭云爾者、蓋誤信周官三孤之言耳、曰、周官三孤、不可信乎、曰、既云孤、何得有三。古文尚書不足信、此亦其一已、曰、邦事之義奈何、曰、川事聘頫之事、及從王祭祀師田之類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笫凡褻器　王府

客曰、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又兼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笫、凡褻器、何也、曰此宮人職之錯簡也、應在宮人共其惡臭之下、共王之沐浴之上、蓋燕衣服、衽席牀笫、褻器、皆小寢中之事、與除不蠲、去惡臭、共沐浴、埽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相類。不應以掌金玉玩好兵器良貨賄者兼掌之。且玉府等署、宜在庫門內。不應越雉應路三門而掌寢中之事。故知應屬宮人、不應在此職也。

掌御敘於王之燕寢 女御

答曰、鄭所論韋妃御見之法何如、曰、其說似是而非、竊意韋妃御見之法、放月紀應一月而徧、世婦女御經不言其數、不必定滿百二十人、其現有數可紀者、又有年衰皆疾、有娠已舉子、四等皆所不御、其應御者、女御於任丹後敘之、故曰以時御敘於王所、大約后當三夕、三夫人、九嬪、各當一夕、共十五日而徧、其餘世婦女御、亦十五日而徧、卑尊先後、於其應御之內敘之、如是乃御得其時、而嗣息廣、若如鄭說、恐徒受剝陽之害、而無當於以時御敘之義、且既有定期、又何煩女御之掌御敘也、曰方

氏云王齊喪及大荒大札天地有烖邦有大故皆出次故曰以時御敘其說何如曰旣出次則不近婦人不假言矣其意雖善要非經之本旨也

畏齋周禮客難卷二

南昌龔元玠琢山甫著

地官上

土圭求地中　大司徒

客曰、地中之說鄭氏謂周公居洛、營邑於土中、七年、使成王居之、而吳幼清以成王未嘗居洛、因以地中之說爲非、如何、曰居洛者武王周公之志也、成王不忍舍鎬京之舊而朝會諸侯未嘗不於洛觀諸侯於近東都之地有朝宿之邑可見矣、鄭氏以爲使成王居之雖未得其實而吳氏直以爲非、則已疎矣、曰東

都有朝宿之邑此據公羊許田及左氏有闕之土以共王職之說耳、此外朝洛正文史何以未之一見、曰史雖未見亦時時見於他說、周書王會解曰成周之會、成周者洛陽也、小雅車攻、及瞻彼洛矣之詩皆在東遷以前、則雖宣王以後依然朝諸侯於洛也、

五等封國里數

客曰、周禮封國里數、與孟子之言不符、何也、曰、竊嘗以開方法計軍賦算之、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說、實不可信、蓋百里之國、以四面各二十五里為遠郊、計二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三分去一、得一萬五千夫、僅置一鄉、受田一萬二千五百夫、外餘二千五百夫、尚不足二鄉之數、何能有三鄉三軍耶、郊外四面只得二十五里、計六萬七千五百夫、三分去一、得四萬五千夫、遂民一夫、受一夫之田、詳見後、何不及二遂五萬夫之數、又何能有三遂、且有卿大夫之采地耶、至七十里之國、四面各二十五里

爲遠郊與百里同郊之里數俱詳見後亦不足二鄉二軍之數郊外止得十里計二萬一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一萬四千四百夫不及一遂二遂及卿大夫之采地無所出五十里之國以四面各二十五里爲遠郊已盡四境通國僅有一鄉零二千五百夫之地遂及卿大夫之采地亦無所出據此百里何以爲大國七十五十何以爲次國小國耶反覆推之二子之言殊爲小說國不得舍周禮而曲從之也曰孟子以齊魯始封皆方百里有可証其誤者乎曰明堂位稱魯方七百里朱子信之費誓伯禽受封之初之書也觀費與曲阜相去里數已不符孟子百里之數何論

四境管子相齊歸侵地、正封疆、南至岱陰、西至濟、北至海、東至紀鄰、方三百六十里、幷附庸計之、正與周禮四百里之言合、據此三條、齊魯始封百里之說不足信、略可見矣、曰附庸在封疆內、其數有幾、曰此於經未有明文、然以理斷之、五百里之國附庸爲多、四百里、三百里、以次而降、大約公五附庸、侯三附庸、伯一附庸、子男五命、不賜國、一鄉一遂外、所餘無幾、乃無附庸耳、

曰、各國總何出長轂一乘、卿大夫采地幷附庸之數、亦有可析言之者乎、曰、五百里之國、三分去一、三鄉三遂外、餘地積二千四百旬有奇、以三鄉三遂及千旬屬公室、餘一千四百旬、除孤

卿大夫采地外應屬附庸四百里之國三鄉三遂外餘地積一千四百六十三甸有奇據管子書地方三百六十里革車八百乘合於降殺以兩之說應以三鄉三遂及八百甸屬公室餘六百六十三甸除卿大夫采地外屬附庸三百里之國二鄉二遂外餘地積八百零三甸有奇以二鄉二遂及六百甸屬公室餘二百零三甸除卿大夫采地外屬附庸二百里一百里不建附庸亦不能依降殺以兩之例二百里一鄉一遂外僅積三百四十八甸有奇以一鄉一遂及三百甸屬公室餘四十八甸爲卿大夫采邑一百里一鄉一遂外僅積三十六甸有奇除一鄉一

遂歸公室君之甸地及卿大夫之采邑俱在所稱之內耳

有費誓一條與明堂位曾子相証此案遂不可動

揚子載

遠郊近郊里數

客曰、司馬濮、王國百里爲遠郊、此遠郊百里之説所本也、書序云周公旣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王城爲河南、成周爲洛陽、相去不容百里、鄭據此以東郊爲近郊約五十里、白虎通杜子春亦以近郊爲五十里、此近郊五十里之説所本也、而侯國置郊之説不一、賈公彥云諸侯之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邢昺云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今以四等定郊制、且以伯爲三十五里子男俱二十五里、何也、曰周制郊內置鄉郊外置遂王國侯國一也若以侯伯

爲三十里僅三十六个十里三萬二千四百夫之地三分去一得二萬一千六百夫伯之二鄉二萬五千夫尙不足何況侯之三鄉耶至以子男爲二十里十里二十里僅十六个十里一萬一千四百夫之地三分去一得九千六百夫尙不足一鄉萬二千五百夫之數何況十里僅四个十里三千六百夫之地三分去一得二千四百夫一鄉之零數尙不足又何以爲郊耶曰三十五二十五之說有據否曰嘗按邢昺爾雅釋郊之言知先儒定侯國遠近郊里數俱各以其意照王國遞降差之遂不覺其有妨於鄉遂之制思照三等鄉遂之制定之雖無明文實確據

耳又孟子言大國百里正與遂郊五十里之說合次國七十里正與三十五里之說合小國五十里正與二十五里之說合乃知孟子直以四郊屬公室者爲言都鄙采地不在其內偶拈出之一大快也

從三等鄉遂之制以定兩郊里數是謂逢源篇末忽然合到孟子使周禮爾雅孟子諸言郊處俱如冰解的破是謂會委

萬之堂

鄉遂　都鄙

客曰周制二百里內郊內爲六鄉郊外爲六遂二百里外至五百里統稱之爲都鄙信乎曰非也二百里內鄉遂之地未嘗不有縣都二百里外都鄙之地未嘗不爲鄉遂曰此言有明文可據乎曰近郊遠郊各居五十里可以爲四十里之都者十二與小司徒井邑邱甸縣都之文合此以知鄉遂之地有縣都也大司徒正月施教灋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下即繼之曰令五家爲比云云此以知都鄙之地有鄉遂也且以遠郊內之田計之十二都抵三同六鄉僅受田七萬五千夫不及一

同可爲縣都之地至十萬五千夫過於一同七萬五千夫溝洫之外俱可用井牧之制此益以知鄉遂之地有縣都也以大比興賢能之禮例之二百里內僅十六同六鄉三歲興賢能六遂三歲興甿而二百里外地居八十四同反無興賢能興甿之例又理之不可信者此又以知都鄙之地有鄉遂也曰何以知六鄉之在遠郊也曰近郊幷王城共五十里地抵一同爲九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僅六萬夫不足以容六鄉此以知六鄉之在遠郊也曰六鄉之位置何如曰經未之及以王制攷之殆左右各三鄉與

周公監二代而定一代大制莫大於鄉遂都鄙井牧溝洫諸事鄭賈源章詮釋貽誤千載實為周公罪人今止各據經文搜剔得其確據使聖人良法蝕於註疏者粲然大明於世此種絜訓古今誰與為比

盛于埜

采地鄉遂旁証

客曰、都鄙有鄉遂有見於他書者乎、曰、左傳楚莊王聽申叔時之言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則陳之不止三鄉明矣又平陰之役范宣子謂析文子曰、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與齊接界之地而亦有鄉則鄉之不徙置於國中又明矣、又如孔子生昌平鄉在陬邑老子之厲鄉在苦縣雖與言之五鄉在商水對其敖以其鄉亦非國中之鄉春秋時之書雖不足盡證周禮然自管仲作內政置鄉與周制不同外、他國未聞有變制者、學者誠以參合周禮不特王國鄉遂之制明雖五等

侯國鄉遂之制亦無不明矣互鄉在開封商水縣

采地鄉遂及餘地細數

客曰、三等采地既有鄉遂、其數若何、曰采地立兩鄉、不足於諸侯、其置鄉遂、亦當降於諸侯、大約大都視畿外百里之國、一鄉一遂、小都家邑、不足以容遂、僅一鄉耳、曰鄉遂之外、餘地可得聞乎、曰大都百里、遠郊內四面各二十五里、二十五个十里、二萬二千五百夫、三分去一、得一萬五千夫、置一鄉、受田一萬二千五百夫、餘二千五百夫、制井邑、郊外四面各二十里、五十六个十里、五萬零四百夫、三分去一、得三萬三千六百夫、置一遂、一夫受二夫之地、稱二萬五千夫、餘夫以半計之、六千二百五十、受田殺於國

申照孟子侯國二十五畝之例。四夫受一夫之地、校正夫又爲八之一、一千五百六十二夫有半餘七千零三十七夫有半、制井邑、爲五大夫及士之田△又其外至竟四面各五里△七十六个五里抵方十里者十九一萬七千一百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得一萬一千四百夫、制井邑、爲兩鄉之田△小都七十里△遠郊內四面各二十五里△置一鄉△餘地制井邑、俱與大都同△郊外至竟四面各十里△二十四个十里、二萬一千六百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得一萬四千四百夫、制井邑、爲兩鄉五大夫及士之田△家邑五十里△以竟爲遠郊、四面各二十五里△置一鄉△與大都同△餘地置井邑、爲家臣之田△凡此皆可按

數知之者準此以制兵賦亦不勞而可定耳

井牧　溝洫

客曰、小司徒井牧遂人溝洫、果如鄭註分屬鄉遂都鄙之說乎。曰、此與鄉遂都鄙、皆周禮第一義、鄭不詳玩經文、以井牧專屬都鄙、以溝洫專屬鄉遂、其疎甚矣、蓋二百里內有井牧鄉遂之內皆溝洫鄉遂之外則皆井牧也二百里外有鄉遂鄉遂之外皆井牧鄉遂之內則亦溝洫也二法活行擇其可溝洫者為鄉遂可井牧者為井邑邱甸縣都此周制之所以盡善也鄭氏失於細分、窮經之士承訛踵謬、幷疑井牧之制、三代後不可復行、遂使聖人良法、有如畫餅、此予每謂鄭賈註疏之誤、功小而罪

失也、曰經文可據以証鄭賈之誤者有幾、曰小司徒遂人之文備矣、小司徒言井牧之制、自井邑至縣都而不及同、以近郊遠郊、各五十里、此可縣都而不可同故也、近郊五十里、不足以容六鄉、不必用十夫百夫之制、則士田賈田未必可都而皆可以井邑邱甸縣、遠郊五十里、六鄉之民受地七萬五千夫、不及一同、六鄉之外餘地十萬五千夫、過於一同、則官田牛田賞田牧田皆可以井邑邱甸縣而肩至於都、此以知六鄉之外皆井牧也、若二百里之甸地居十二同、一百零八萬夫三分去一、得七十二萬夫、六遂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上中下一家受二夫、僅十

五萬夫之地又餘夫以半計之僅七萬五千夫之地餘四十九萬五千夫爲公邑之田皆可以井邑邱甸縣都而并至於同此以知六遂之外皆井牧也三百里稍四百里縣五百里都三等采地據大司徒之文已知其有鄉遂矣幷知其爲溝洫者蓋鄉遂之軍制以五起數不得不爲十夫百夫之制考遂人治野之文始之曰夫間有遂終之曰以達於畿十夫百夫之制已合畿內通言之此以知都鄙之鄉遂之亦爲溝洫也曰據此則經文甚明鄭氏之失於細分者何也曰觀其釋載師注便知之

畏齋周禮客難卷三

南昌龔元玠璪山甫著

地官中

載師郊甸稍縣畺細數

客曰、載師任地、自國中至畺凡八則、其細數可得詳乎、曰嘗按經文條分縷析釋之、國中爲王城方九里、內八十一里、七百二十九夫之地、廛里者、公卿大夫士之官舍及士工商賈之居室也。王城外至近郊、幷王城九里計之、四面各五十里、抵一同、爲都者四、中藏十六縣、六十四甸、圍地附郭、故場圃次之、宅田者

農民二畝半在邑之宅也農民居郭外便於作業故宅田亦附郭參塲圃而任之士田賈田者所謂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之田也以其居城郭中故以郭外近郊之田授之近郊外至遠郊四面又各五十里抵三同為都者十二中藏四十八縣一百九十二甸為二十七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得十八萬夫六鄉之民受田七萬五千夫餘十萬五千夫為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官田者無采地及庶人在官者之田也以其祿薄故於郊內易於收稅之田授之王制所謂百里之內以共官者是也賞田者賞賜之田并諸侯朝宿之邑之田公羊傳云諸侯時朝

子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田別無可附故知賞田內有朝宿之邑之田也抑或兼在官田之內與牛田牧田者畜牧家所受之田并牧地也其不來者為所受之田其來者為畜牧之地遠郊外至二百里為甸地為同者十二一百零八萬夫三分去一得七十二萬夫六遂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上中下一家受二夫為十五萬夫餘夫以半計之又七萬五千夫餘四十九萬五千夫以正南十夫為耤田千畝餘皆為公邑之田以公卿大夫之次推之命士之圭田其在此與甸地外至三百里為稍地為同者二十據王制封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卽此

經家邑爲王子弟更疏者及大夫之采邑此外當餘四同零五十里爲稍地餘田稍地外至四百里爲縣▯地爲同者二十八據王制封七十里之國二十一即此經小都爲王子弟疏者及鄉之采邑此外當餘十七同零七十一个十里爲縣地餘田縣地外至五百里爲畺▯地爲同者三十六據王制封百里之國九即此經大都爲親王子弟及公之采邑此外當餘二十七同爲畺地餘田甸稍縣畺餘田、皆置公邑天子使吏治之、皆爲公邑之吏此悉可參傳記而知者也、曰鄭氏之失奈何、曰經云近郊遠郊、鄭不分解、但曰遠郊之內地居四同、則不特不知六鄉之所

在井無以知六鄉餘田之數及兼行井牧之制矣經云何稍縣畺鄭不分辨但曰合君九十六同則不特不知釆地分國之數并無以知何稍縣畺餘田之數及兼行鄉遂溝洫之制矣又宅田明云近郊可知為附郭二畝半在邑之宅鄭以為致仕者之家所受田誤引在邦在野之文以釋之士田為城中之士之田鄭改士為仕誤以圭田釋之六鄉之制視人之衆寡以受田之上中下鄭誤以都鄙不易一易再易之例釋之潦草既極踳駁遂多而千載下竟無有據經而指其誤者此窮經之所以難也經文為經三傳戴記漢志及諸證疏為釋而以開方法逐一

細算、使千里內積數、三等采地實數零數、無不一一分明、作者解周禮得力處、實從載師一職爲始、讀是經者細細玩之

盛水賚

載師任地及稅法

客曰、載師任地、不及六鄉六遂之田、何也、曰此皆任鄉遂采地外公邑之地也、近郊無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在六鄉外公邑之田、在六遂外家邑小都大都之田、在三等采地外。曰家邑等田、既任采地外、何以亦從家邑等稱、曰與非公邑也、因其土宜或異、恐以類任之、并欲其可以識別、故即以家邑小都大都等名之、曰鄉遂之田、什一而稅、井田九一之稅、盡於公田、耡粟安所得、十一二十三十二之等差。今此所言果何稅也、曰此專言園廛漆林之稅也、言園廛之稅、因地而異、附郭二十稅一、近郊

十稅一遠郊二十稅三甸稍縣都皆十稅二所以然者近者多役從輕遠者少役從重故耳近郊以下蒙上文故不復言園廛至於漆林則無論附郭近郊遠郊甸稍縣都皆二十稅五以共人力少而利重也曰園廛出稅細數願析言之曰園即所受十畝場圃之地也附郭每二家二十畝出一畝之稅近郊每一家十畝出一畝之稅遠郊每二家二十畝出三畝之稅甸稍縣都每一家十畝出二畝之稅廛即在邑在田五畝之宅地也附郭每四家二十畝里布屋粟各半共出一畝之稅近郊每二家十畝布粟各半共出一畝之稅遠郊每四家二十畝布粟共出三

畝之稅、何稱、縣都、每一家五畝布粟出一畝之稅、蓋據經文前後細參之、因其所列、有可析言之者如此、曰何以園廛而下、恰如上經之序也、曰鄭之誤解為田賦者、以此、然國宅漆林上文又何嘗言耶、曰田稅什一、周禮絕不一言、何也、曰什一為三代所同猶五典之教為唐虞以來所同非周家所創故皆不及也

近郊十一以下十九字、歷天下人者二千餘年、疑我心者、亦數十年、今竟通指園廛漆林、不惟經義大明、益覺經文高簡、方望溪先生切齒莽歆、欲削去十九字、令見此文能不爽然自失、盛于埜

里布屋粟　戴評

客曰里布屋粟之義云何曰里布屋粟皆五畝之宅稅也里宅里居室屋宅旁樹桑麻故有里布粟出於耕故農民之地出屋粟蓋通一井八家在邑在田之廛宅合計四十畝每四家二十畝共出一畝之稅又布粟各半所謂二十而一者也宅不毛田不耕者雖不毛不耕猶照四家例出布粟非謂耕田種桑麻者便可不出布粟也曰夫家之征云何曰張橫渠以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王明齋亦謂辨其夫家之眾寡而起力役之征蓋亦照眾例出夫家

之征、非謂有職事者便無此征也、曰此三種係何等人、曰朱子有云、宅不毛、爲其爲亭臺也、田不耕、爲其爲池沼也、民無職事、大夫家所養浮泛之人也、蓋以此爲士大夫之有士者、下經閭師不商不耕等方爲庶民、其說當矣、曰鄭氏以此皆爲游惰之罰、今何以知其非罰也、曰自古安有游惰而不履罪之民、一家而罰二十五家之布、無田而罰百畝之稅、一民而罰一家力役之征者哉、王明齋云、游惰之民必多貧乏、雖刑罰日施、何能強其所無也、且經例言罰者、必標出罰字、如罰一叅、罰一帝之類是也、今經不言罰、鄭以臆釋之、而事又必不可行、安得不通考

當日成法舍經之正解而曲從其謬解也

侯國郊甸稍縣畺細數

客曰、五等之國、郊、甸、稍、縣、畺、亦可照載師職析言之否乎、曰、諸公方五百里、計二十五同、遂郊四面各五十里、一百里抵一同共九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得六萬夫、三鄉三萬七千五百夫、餘二十萬二千五百夫、宅田外、制井邑、爲士賈官牛賞牧六則之田、郊外何地、四面又各五十里、抵三同三十七萬夫、三分去一、得十八萬夫三遂、一夫受二夫之地、爲七萬五千夫、餘夫以半計之、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照孟子二十五畝之例、較於王國四夫受一夫之地、較工夫八之六又爲四千六百八十七夫有半餘十萬零三百十三夫

有半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五十里同抵五四十五萬夫三分去一得三十萬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面又各五十里同抵七六十三萬夫三分去一得四十二萬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畺地四面又各五十里同抵九八十一萬夫三分去一得五十四萬夫爲親子弟及鄉采邑井附庸諸侯方四百里計十六同達郊四面各四十里六十四个十里五萬七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三萬八千四百夫三鄉三萬七千五百夫餘九百夫宅田外制井邑爲六則之田郊外甸地四面又各四十里一百九十二个十里每如一百二十八个十里十一萬五千二百夫

七萬二千八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一萬五千二百夫三遂一夫受二夫之地并餘夫之半共受地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夫有半餘三萬五千五百十三夫有半制井邑為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四十里三百二十个十里二十八萬八千夫三分去一得十九萬二千夫制井邑為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面又各四十里四百四十八个十里四十萬零三千二百夫三分去一得二十六萬八千八百夫為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畺地四面又各四十里五百七十六个十里五十一萬八千四百夫三分去一得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夫為親子弟及卿采邑并附庸諸伯方三百

里計九同遂郊四面各三十五里四十九個十里四萬四千一百夫三分去一得二萬九千四百夫二鄉二萬五千夫餘四千四百夫宅田外制井邑爲六則之田郊外甸地四面各三十里一百二十個十里○每加七十二個十里六萬四千八百夫十萬八千夫三分去一得七萬二千八百夫二遂一夫受二夫之地爲五萬夫餘夫以半計之一萬二千五百四夫受一夫之地又爲三千一百二十五夫餘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夫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三十里一百九十二個十里十七萬二千八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一萬五千二百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面又各三十里一百六十

四个十里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五萬八千四百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畺地、四面各二十五里、二百七十五个十里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夫、三分去一、得十六萬五千夫、爲親子弟及卿采邑幷附庸[諸]子方二百里、計四同遠郊四面各二十五里、置一鄉與大都同、餘地同大都之數、宅田外制井邑、爲六則之田、郊外甸地、四面各二十里、五十六个十里○每加三十二个十里三萬八千八百夫置一遂與大都同、餘地同大都之數、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二十里、八十八个十里七萬九千二百夫、三分去一、得五萬二千八百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

面又名二十里一百二十十萬零八千夫三分去一得七萬二千夫為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置地四面各十五里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夫三分去一得六萬六千六百夫為親子弟及卿采邑諸男方百里計一同遠郊四面各二十五里郊外何地四面各二十里置鄉遂井邑俱與諸子同又其外至竟四面各五里同大都制井邑合郊內外共積三十六同為士田及親疏子弟及卿大夫采邑此五等封國郊何稍縣畺之大名可知者也

閭師八貢

客曰、閭師所稱八貢、本於九職、竊謂工商嬪婦、皆自以作業爲生、無與於上、今亦一例出貢、何以異於箕斂耶、曰、是何言也、三代時從無虛取於民者、安得於周禮而疑之、蓋九職之民、莫不受地宅於官、如工商之宅肆、嬪婦之桑田皐地蠶室、皆是也、既同各職一例受地、安得不同各職一例出貢、所謂器物貨賄布帛、正各出所有、以充地宅之稅也、豈與後世之剝民自奉者同日而論哉、又任地、就其地而計之、任民、就其職而計之、名二而實一、非既賦於地、復賦於民也、後之論者、以爲民樂上之愛已

而忘其勤，樂出賦稅以供上，稅足食，賦足用，其亦誤矣。